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部门	检查主体
1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规划实施符合性评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1 次/年	8-11 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2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图编制销售单位	地图编制资质及地图产品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00% 1 次/年	8-11 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与旅游局（加挂新闻出版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3	测绘资质及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持证单位	测绘资质的符合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30% 1 次/年	8-11 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4	测绘资质及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资质持证单位	测绘成果质量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30% 1 次/年	8-11 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5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县域内矿山企业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1 次/年	4-11 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